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照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燕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 号

电话：13696990552

传真：0592-59059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